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5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路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5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路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可比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2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咏家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

高波

